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u>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第二項規定。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署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增訂，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初任、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可能當年度因未符請假規則規定，而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致無休假補助費得以請領，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爰酌給該等人員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茲以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下簡稱請假規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則)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已增訂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以外之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除有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及同條第四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每年均給予休假三日之規定。現行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即公務人員休假補助額度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按請假規則所定應給休假日數計算之。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	---	---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依國內休假日數，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依國內休假日數，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u>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u>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未及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尚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全數發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限制。	
--	--	--

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別	細項分類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別	細項分類	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一、為利公務人員瞭解國 民旅遊卡可資運用之 行業別資訊，並彰顯政 府對文化、運動等百工 百業的照顧及重視，同 時刺激內需消費，爰其 他業別部分，增列例示 說明各行業別之種類。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行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行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一、為利公務人員瞭解國 民旅遊卡可資運用之 行業別資訊，並彰顯政 府對文化、運動等百工 百業的照顧及重視，同 時刺激內需消費，爰其 他業別部分，增列例示 說明各行業別之種類。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旅行業	旅行社	旅行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旅行業	旅行社	旅行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其他業別	其他業別	其他業別	其他業別	其他業別	其他業別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